

征用土地方案公告

[2014]第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香格里拉县东旺乡胜利村委会吉里、克赛、色仓、羊都村民小组地段征用706.4565亩集体土地作为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三级公路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现将州委、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三级公路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东旺乡胜利村委会吉里、克赛、色仓、羊都村民小组地段。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东旺乡胜利村委会吉里、克赛、色仓、羊都村民小组地段集体土地征收面积为吉里村民小组412.2255亩、克赛村民小组143.3685亩、色仓村民小组95.355亩、羊都村民小组55.5075亩。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亩)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青苗补偿费 标准
耕地	4.9335	54540元/亩	/	/
牧草地	701.1523	39996元/亩	/	/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

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东旺乡胜利村委会吉里、克赛、色仓、羊都村民小组	十二月十日 至十二月二十五日	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	十二月二十五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

(盖章)

2014年12月10日